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方日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东方日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东方日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公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2）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3）公司关于《东方日升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4、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 07月01日	10,000	2015年08月 20日	9,22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 04月04	14,285.92 [1]	2015年05月 05日	14,285.92 [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否

	日					之日起 6 个月		
东方日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06 日	4,415.65[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6 日	3,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26 日	17,000	2014 年 08 月 27 日	13,43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3,750[4]	2014 年 07 月 31 日	3,7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3,000	2014 年 07 月 1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	2014 年 06 月 20 日	10,000[5]	2015 年 04 月 17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14,285.92[6]	2014 年 04 月 30 日	14,285.92[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是	否
RisenSky Solar Energy S.à.r.l	2011 年 09 月 22 日	9,933.28[8]	2011 年 12 月 27 日	8,436.19[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8,701.5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605.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420.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5,513.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方日升（宁波）	2014 年	1,250			连带责任	主债务履	是	否

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8 月 26 日				保证	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7 月 14 日	1,250[1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1,2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2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8,701.5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605.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2,920.7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6,763.0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4,285.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4,285.92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注：[1] 实际为 22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2] 实际为 22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3] 实际为 68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4]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东方日升和日升香港按持股比例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东方日升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实际为 22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7] 实际为 22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8] 实际为 1400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9] 实际为 1189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10]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东方日升和日升香港按持股比例继续为东方日升（宁波）

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43,683,945.99元，鉴于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拟以总股本674,593,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7,221,574.68 元（含税）。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